

#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运行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计、监督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和董事邱闯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。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克兢先生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为公司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、会计政策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并决议通过所有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1 年 3 月 29 日	成大生物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 3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 4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； 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 6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2021 年 10 月 26 日	成大生物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《审阅报告》的议案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

评估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、评价，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完善提供专业建议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认真、仔细审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提高了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

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，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等各项工作的有效进行。
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交流，将继续本着专业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13日